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號

原　　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本件原告與被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330,1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99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提出原告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呂典樺